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SF Intra-city Industrial Co., Ltd.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9)

自願公告 有意進行市場內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9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有意進行市場內股份購回(「該公告」)。自該公告刊發以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於2023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2023年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本公司16,082,200股H股(「H股」)。本公司已使用合共163,109,888.01港元進行該等H股購回。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以購回H股。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6月6日,其決議(視乎市況而定)繼續動用股份購回授權進行H股購回,並動用於2023年10月19日刊發的公告所公佈的2億港元購回H股限額的剩餘部分不時在公開市場上購回H股(於本公告日期約為37百萬港元)(「建議股份購回」)。本公司擬以自有財務資源撥付建議股份購回所需資金,並不動用H股股份於2021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得款項。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H股)。就本公司於2024年6月11日(即建議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詳情載於聯交所於2024年4月刊發的《有關庫存股份<上市規則>條文建議修訂的諮詢總結》)的生效日期)或之後根據建議股份購回而購回的H股而言,本公司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公司於2024年6月11日前購回的H股將適時註銷。

建議股份購回之實施期至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將使其能夠在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的同時實施建議股份購回。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任何購回均須視乎市況以及遵照購回所需的任何監管程序及/或批准進行,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我們概不保證是否會進行任何購回,以及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海金

中國,2024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海金先生、陳希文先生及陳霖先生;非執行董事耿艷坤先生、李菊花女士、李秋雨先生及韓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覺忠先生、王克勤先生、周翔先生及黃靜女士。